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792號

聲 請 人 詹建助

蔡招治

相 對 人 柯在

龍寶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清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418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
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2年度
訴字第35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
六十，聲請人詹建助負擔百分之二十三，餘由聲請人蔡招治
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因上訴逾期，經本院112年度
訴字第35號裁定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
即相對人負擔，遂而確定在案，上情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訴

01 訟卷宗查核無誤。又相對人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規定
02 通知限期提出費用計算書、釋明費用額之證明書，惟逾期迄
03 均未提出，是本件爰僅就聲請人一造支出之費用裁定確定訴
04 訟費用額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
06 費新臺幣(下同)9,030元。是以，依上開確定判決所諭知之
07 第一審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核算，相對人就系爭事件應連帶給
08 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5,418元(計算式：9030×60/
09 100)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法定利
10 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另聲請人所提出之執行
11 費係強制執行程序中所支出之費用，非屬本件進行訴訟之必
12 要費用，爰不予列計，併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15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